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3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管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001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1,756元，及其中178,351元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餘523,405元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關於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10月22日）之利息與違約金共12,78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4,542元

01 (計算式：178,351元+523,405元+12,786元=714,542  
02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  
03 尚應補繳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原告應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全部證物影本1份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13 書記官 蕭主恩